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CK FAT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8)

建議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與承授人各自就本公司授出購股權訂立購股權契據。根據購股權契據，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授出最多可認購合共30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授出購股權。本公司亦將就購股權尋求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300,000,000股新股份。

載有購股權契據及特別授權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購股權契據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與承授人(各為「承授人」)訂立購股權契據，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承授人及授出購股權數目

承授人	職位	購股權數目相當於
趙少波	執行董事兼主席	10,000,000股股份
廖安邦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10,000,000股股份
陳澤鏘	執行董事	50,000,000股股份
陳英祺	營運總監	10,000,000股股份
鄭佩儀	財務總監兼聯席公司秘書	10,000,000股股份
于文鳳	顧問	100,000,000股股份
高寶兒	顧問	100,000,000股股份
黃蘊文	顧問	10,000,000股股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趙少波先生、廖安邦先生及陳澤鏘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彼等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b) 代價

承授人各自就獲授購股權應付之代價為1.00港元。

(c) 條件

各購股權契據項下授出購股權之條件如下：

- 聯交所批准授出購股權(如需要)；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契據項下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後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
- 獨立股東批准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契據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購股權股份(如需要)。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或本公司與各承授人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則各購股權契據將自動終止及失效，而訂約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根據購股權契據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亦將受限於上市規則第15章之規定。

(d) 歸屬

除非本公司與承授人另行協定，否則購股權將於發行日期起計十八個月內歸屬。

已歸屬之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屆滿前行使。

購股權全面歸屬

儘管設有上述歸屬安排，惟倘發生任何下列事件，承授人各自所持有之購股權將立即全數自動歸屬並可予行使：

- 本公司與承授人就購股權全面歸屬達成共識；或
- 倘於授出日期後任何時間，任何人士或實體收購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30%或以上之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惟購股權股份歸屬不得導致承授人於本公司之總持股權(假設全面行使購股權股份)超過本公司於歸屬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

(e) 行使期

購股權如上文所述歸屬後，可於購股權期間屆滿前最長十八個月期間內行使。

(f) 行使購股權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購股權可透過於行使期內向本公司發出購股權行使通知，連同應付之行使價而行使。

(g) 行使價

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10港元。行使價乃與各承授人公平磋商後達致。於釐定行使價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本公司最近期提呈公開發售之認購價、股份近期之成交價、給予承授人以激勵彼等繼續於本集團為其爭取出色

表現之合適獎勵、提升股東價值之可能性，以及彼等憑藉其各自之專業知識及經驗而繼續留任或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為股東帶來之好處。

鑒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按行使價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同屬承授人之董事均無參與有關向彼等授出購股權之任何討論)

(h) 購股權股份

購股權股份一經發行及配發，即於各方面彼此間及與發行及配發購股權股份當日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將因而賦予各承授人權利，全面收取於購股權獲正式行使之相關日期或之後就股份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倘有關記錄日期在相關行使日期之前，及已於相關行使日期之前向聯交所提交金額及有關記錄日期之通知，則不計之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購股權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i) 完成

待上文所詳述條件獲達成以及購股權歸屬並由任何承授人於行使期內行使後，將於行使通告所指定日期在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或本公司與有關承授人協定之其他地點)完成。

(j)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自動失效(以未歸屬或已歸屬但未行使者為限)：

- 購股權期間屆滿；或
- 下列日期：
 - 受聘於本集團之承授人因正當理由以外之原因辭職或終止與本集團之僱傭關係；或
 - 本集團因任何理由終止聘用受聘於本集團之承授人。

(k) 參與分派及／或發售其他證券之權利

承授人在行使購股權前概無任何權利根據彼等各自之購股權契據參與本公司作出之任何分派及／或其他證券之發售。

(l) 轉讓或轉交購股權

購股權契據之利益(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不得全部或部分轉讓。

(m) 本公司清盤

倘於購股權期間通過一項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有效決議案，則：

- 倘該清盤之目的乃為根據一項安排計劃進行重組或合併，而有關承授人(作為購股權之持有人)為該項安排計劃之一方，或就該安排計劃向有關承授人提呈一項建議，則在此項安排計劃或建議根據適用法例、規則及／或規例獲所需大多數本公司相關證券持有人批准之情況下，此項安排計劃或建議(視情況而定)之條款將對彼等均具有約束力；及
-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有關承授人將有權於通過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後六週內之任何時間透過發出行使通知並支付行使價之方式作出選擇，視其已於緊接有關清盤開始前行使購股權(以行使通知內指明者為限)，並已於該日起成為其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有權獲取股份之持有人，而本公司及本公司清盤人則就此使有關選擇生效。本公司應在通過任何有關決議案後七日內就有關事宜向有關承授人發出通知，有關通知須提醒有關承授人其於本段所述之權利。

在上文規限下，倘本公司自願清盤，則至此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

倘本公司進行非自願清盤，則至此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法院頒令本公司進行清盤時即告失效。

(n) 資本結構重組

倘及每當股份因合併或拆細導致面值有變，而任何購股權可歸屬或仍可行使，則(i)緊接發生有關事項前有效之行使價將予調整，方法為將有關行使價乘以經修訂面值，再除以先前的面值；及(ii)緊接發生有關事項前有效之購股權股份數目(以尚未行使購股權為限)將予調整，方法為將有關購股權股份數目乘以先前之面值，再除以經修訂面值，惟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各項有關調整將於緊接合併或拆細生效日期前當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生效。

除上文規定者外，概不得在本公司資本結構出現變動時對行使價或購股權股份數目作出其他調整。

訂立購股權契據之原因

由於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起開始買賣，董事會相信，該等承授人之持續貢獻對本集團之整體日後擴展與成功至關重要。董事會認為，授出購股權乃激勵及獎勵該等個別人士以及使彼等之利益與本集團一致之適當方式。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股權契據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各承授人公平磋商而達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同屬承授人之董事均無參與有關向彼等授出購股權之任何討論)

特別授權

待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將發行最多合共300,000,000股新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尋求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就購股權配發及發行最多300,000,000股新股份。

獨立股東亦將另須考慮及酌情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酌情及全權決定及處理有關購股權之事宜。

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之詳情將載於致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函。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與本公司執行董事趙少波先生、廖安邦先生及陳澤鏞先生訂立購股權契據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購股權契據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5章之規定。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5章之規定，購股權契據之條款及授出購股權須獲聯交所批准及獲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授出購股權及特別授權。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就(其中

包括)授出購股權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授出購股權及特別授權進一步詳情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披露資料、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根據購股權契據授出購股權及特別授權
「行使期」	指	本公佈「購股權契據 — (e)行使期」一節所述購股權歸屬後可予行使之期間
「行使價」	指	購股權之行使價每股股份0.10港元
「授出日期」	指	授出購股權之日期
「承授人」	指	本公佈「購股權契據」一段所界定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於文意指授出購股權及特別授權時，須就購股權及特別授權放棄表決人士以外之全體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契據」	指	本公司與各承授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之購股權契據，各為一份「購股權契據」
「購股權期間」	指	授出日期至授出日期起計三年之日止期間
「購股權股份」	指	根據購股權契據所載條款及條件按行使價行使時將向承授人發行之合共300,000,000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承授人各自之購股權契據所載條款及條件將向彼等授出之該等數目購股權
「特別授權」	指	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將予提呈之股東決議案而發行及配發最多300,000,000股購股權股份之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承董事會命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德芬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趙少波先生(主席)
廖安邦先生(副主席)
陳澤鏞先生
何德芬先生
柯偉俊先生
金紫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兆棋博士
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
林欣芳女士
邱恩明先生
繆希先生